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3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競程、莊瑞雄等 17 人，有鑑於近年生醫技術進步，癌症新藥推陳出新，有效提高癌症病人治療效果及存活率，然而因新藥價格昂貴，且審查過程繁複，難以迅速納入健保給付，對病人造成嚴重負擔。為保障癌症病人用藥權益，減輕病人經濟負擔，政府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，作為癌症用藥納入健保給付前之過渡措施，爰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癌症已經蟬聯 40 年我國十大死因之首，以 2021 年為例，因癌症死亡人數達 51,656 人，占總死亡人數 28%。近年癌症新藥研發進步快速，然而因價格昂貴，若納入全民健康保險，對健保財務將造成衝擊，導致新藥審查緩慢，且條件限縮，無法嘉惠多數病人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癌症防治工作，癌症新藥之取得居於關鍵因素，考量癌症新藥之特殊性，為減輕癌症病人經濟負擔，並避免過度影響健保財務穩健，政府應扮演更積極角色，爰參考英國癌症藥品基金之經驗，主管機關應設置「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」，作為癌症藥品納入健保給付前之過渡措施，掌握治療時間，減輕病人經濟負擔，讓病人勇於接受治療。

提案人：莊競程 莊瑞雄

連署人：陳亭妃 洪申翰 黃秀芳 劉建國 蔡培慧

蘇巧慧 賴瑞隆 吳玉琴 邱泰源 許智傑

吳思瑤 李昆澤 蘇治芬 江永昌 陳歐珀

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為減輕癌症病人負擔，加速引進癌症新藥、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新藥及相關治療費用，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；其基金來源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政府預算撥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捐贈收入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本基金孳息收入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其他收入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，考量癌症新藥價格昂貴，為減輕病人經濟負擔及健保財務壓力，參考英國設置癌症藥品基金之經驗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，作為癌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前之過渡措施，掌握治療黃金期，保證病人用藥權益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三項，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